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赎回
太平洋卓越财富债基增强型产品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2015-36）**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赎回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保资产”）发行的太平洋卓越财富债基增强型产品（以下简称“债基增强产品”）关联交易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15 年 8 月 13 日，本公司自营账户赎回太保资产发行的债基增强产品，赎回金额 0.912 亿元。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债基增强型产品是太保资产发行的一款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该产品投资于债券、债券基金与货币类基金、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回购、金融产品等，每日开放。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太保资产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委托太保资产进行保险资金的管理运用。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 39 楼

法定代表人：霍联宏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委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债基增强产品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债基增强产品是太保资产对外发行的一款净值型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其定价依据产品估值后确定的资产净值计算出对应的份额净值，资产净值是指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债基增强产品价格等于交易当日产品单位份额净值。

（二）交易结算方式

债基增强产品结算方式为按协议规定的方式进行申购或赎回。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债基增强产品在满足产品合同约定生效条件时成立，该产品成立日期为 2014 年 6 月 16 日，本次交易生效时间为 2015 年 8 月 13 日，运作期限不定期。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本公司委托太保资产进行保险资金的管理运用。太保资产依据自身成熟完善的决策机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委托资产管理合同、投资指引、各账户的资产管理投资需求及太保资产投资权限要求等严格进行投资决策。本次投资决策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经相关投资决策流程审批通过。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本次投资由太保资产投资管理部门以投资操作申请的形式发起，按照太保资产相关投资交易权限，经相关投资决策流程审批通过。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本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